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 函

地址：70955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公園大道1
號3樓

聯絡人：李秋茂

聯絡電話：05-6812533 分機：5264

傳真：05-6812534

電子郵件：cmlee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南麥港字第1130004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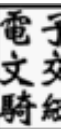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113年8月11日嘉監單雲字第1135006712號
函影本 (A13080300G_1130004875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公司協助宣導港區業者聘僱之外國人勿非法兼職以自
用小客車載客收取運費為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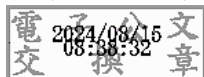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113年8月14日
嘉監單雲字第1135006712號函轉勞動部113年8月5日勞動發
管字第11305115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路法第77條第2項規定，非法經營汽車運輸業者，「得
依其違反情節輕重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
下罰鍰，並勒令其歇業，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
駛人駕駛執照，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，或吊銷之，非滿
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依違反公路法規定舉發之越南籍外國人，業經勞動部
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廢止原核發雇主聘僱許可，並應由
雇主為其辦理手續使其出國，且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之
案例。爰請貴公司協助加強宣導港區業者所屬聘僱人員，



非法兼職以自用小客車載客收取運費，該等違規情節重大，屬該站重點取締項目，違規者除面臨重罰並將嚴重影響其自身工作權，切勿以身試法。

正本：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